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0,678,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的股东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669,6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博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10,678,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9,678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博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博泰投资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博泰投资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 2,669,6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07,885,334 股的 0.33%。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博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本次减持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基于行使委托投票权仍将合计持有公司 24.02%股份的表决权，路楠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